

## 109 學年度 EMBA 學位班報名資料

### 準備事項

#### 一、一般考生

- 1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2.資歷表現積分表。
- 3.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（本人需簽名）。
- 4.其他有利於資料審查者。

以上資料請在 109 年 3 月 5 日前郵寄至會計系辦。

#### 二、大學同等學力認定第 7 條規定者（即吳寶春條款）

- 1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2.資歷表現積分表。
- 3.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（本人需簽名）。
- 4.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資料表（電子檔請郵寄給鄭國枝老師，  
h1234356@ms46.hinet.net）。
- 5.同等學力資格審查佐證資料。
- 6.其他有利於資料審查者。

以上資料請在 109 年 2 月 21 日前郵寄至會計系辦。